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9 户，数量为 86,694,9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6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6,166,77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51%；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 号），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860,000 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86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62,495,12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0.4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8,364,87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9.5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 2,495,12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62%，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尽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上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360,000,000 股。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智盛投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红土投资”）、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田红土投资”）、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钟杰慧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付辉、卢和华、林季敏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红杉智盛投资承诺：

（1）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对其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本企业在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卢辉、卢和华、林季敏承诺：

（1）将本着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目的，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

（2）本人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且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无效。

（5）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付辉、卢和华、林季敏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指发起人以外之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相关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 9 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6,694,9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6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6,166,77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51%；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21,286	26,321,286	26,321,286	
2	付辉	14,866,346	14,866,346	3,716,586	
3	卢和华	12,197,923	12,197,923	3,049,480	质押 120 万股
4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6,829	9,676,829	9,676,829	
5	林季敏	8,005,267	8,005,267	8,005,267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9,513	6,309,513	6,309,513	
7	钟杰慧	3,171,034	3,171,034	2,941,034	质押 23 万股
8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8,630	3,138,630	3,138,630	
9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8,147	3,008,147	3,008,147	
合计		86,694,975	86,694,975	66,166,772	

注：①公司股东卢和华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12,197,923 股，其中 120 万股尚处于质押状态；同时卢和华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承诺，股票解禁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公司股东钟杰慧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3,171,034 股，其中 23 万股尚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待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③公司股东付辉现任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承诺，股票解禁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承诺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60,000,000	89.81%	0	66,396,772	293,603,228	73.24%
高管锁定股	0	0.00%	20,298,203		20,298,203	5.06%
首发前限售股	360,000,000	89.81%	0	86,694,975	273,305,025	68.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860,000	10.19%	66,396,772	0	107,256,772	26.76%
三、总股本	400,860,000	100%	/	/	400,86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此次会议由董事李文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常水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常水春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选举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常水春、李文波、陈德清、蒲逸、迟晓燕、王瑞华、李广贺七名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李广贺、黄张凯、常水春三名董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张凯、王瑞华、李广贺、常水春、陈德清五名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不超过标的公司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收购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其中包括收购北京中能诺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价格不高于 3731 万元人民币），以及收购马玉川持有的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5%股权（价格不高于 1017 万元人民币）。基于上述收购计划，建工绿色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实缴注册资本，其中，建工修复向建工绿色实缴注册资本 270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协议并办理公司收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建工绿色收购华昱公司 70%股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绿色”）按照不超过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昱公司”或者“标的公司”）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收购华昱公司 70%股权，其中包括收购北京中能诺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能诺泰”）持有的华昱公司 55%股权（价格不高于 3731 万元人民币），收购马玉川持有的华昱公司 15%股权（价格不高于 1017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绿色将持有华昱公司 70%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协议并办理公司收购相关事宜，此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一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中能诺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1434354300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9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 4 号楼 2 层 215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康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能诺泰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泰金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95.24%
2	北京华泰金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0 万元	4.76%

（2）交易对手方二简介

姓名：马玉川

身份证号：612727*********813

住址：陕西省绥德县

马玉川担任华昱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理。

2、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交易对手方中能诺泰和马玉川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26MA7576TL5L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25 日

地址：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花土沟镇前进路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玉川

经营范围：原油（污油泥）、三泥（油泥、污泥、山泥）、泥浆固化处理；清储油罐；清洗运输油罐；污油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6 类、8 类、9 类）；利用废油、污油、油渣、废矿污油（HW08）、废机油、压裂返还液、废旧轮胎、塑料为原料加工、销售工业用油；生活垃圾处置；水暖配件、机电设备、建材、五金工具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昱公司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能诺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575	3575	55%
2	马玉川	2925	2925	45%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1-00045 号审计报告，截止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4,615,718.57	90,651,332.79
负债总额	61,497,263.63	25,139,659.46
应收账款	8,498,313.65	5,655,977.92
其他应收款	4,537,815.90	1,735,672.23
所有者权益	3,118,454.94	65,511,673.33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205,806.69	2,445,448.50
营业利润	1,850,019.93	-859,217.05
净利润	2,358,812.59	-770,28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476,427.67	-1,183,211.79

注：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审字[2022]第 1-00045 号），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1]51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6551.17 万元，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6785.21 万元，评估增值 234.04 万元，增值率 3.57%。

此次收购标的为华昱公司 70%股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经查询，华昱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华昱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此次收购完成后，华昱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之间的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交易对手方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设备款	中能诺泰	8,646,800.00
应付账款	工程款	中能诺泰	474,360.00

除上述经营性往来外，标的公司与马玉川实际控制的茫崖林昊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经营性往来（应付工程款）余额为 4,948,552.84 元。

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1：北京中能诺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2：马玉川

1、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1]516 号评估报告得出的目标公司评估价值，股权交易价格不高于经备案的评估值。乙方 1 本次转让的目标公司 55%股权交易价格为 3731 万元（大写：叁仟柒佰叁拾壹万元整，含税价格），若备案评估值低于对应的股权交易价格，则交易价格以经备案评估值为准；乙方 2 本次转让的目标公司 15%股权交易价格为 1017 万元（大写：壹仟零壹拾柒万元整，为含税价格），若备案评估值低于对应的股权交易价格，则交易价格以备案评估值为准。

2、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

乙方基于目标公司的现状，承诺目标公司将能够完成以下业绩：

（1）目标公司的最低业绩要求

1）目标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00 万元（大写：玖佰万元整）。

2）目标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3）目标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00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

（2）业绩审计标准

1）在业绩最低保障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按照甲方确定的审计机构名录中的审计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审计工作，目标公司应当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3）现金补偿

1）若目标公司未达成上述业绩最低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补偿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2）补偿数额为最低保障业绩与该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净利润的差额乘以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当年最低业绩要求-该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数）*70%。

乙方 1 及乙方 2 根据股权转让比例，即，乙方 1 按照当年现金补偿数额的 79%，乙方 2 按照当年现金补偿数额的 21%，向甲方现金补偿。

3）乙方 1 及乙方 2 应该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现金补偿的支付。后续年度超额完成的业绩不可抵减之前年度的补偿金额。

（4）股权回购

若目标公司连续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累计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取得核准经营规模 10 万吨/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上任意一种情况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股权转让比例回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回购价格以下列两者孰高为准：

a.股权收购价格=甲方收购乙方股权所支付的全部价款×（1+20%）

b.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股权价值由甲方选定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3、交易生效条件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下列条件，下列条件一旦全部得以满足并经双方签字，则本协议生效：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目标公司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真实的财务报表。配合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财务的稽核和查验以及对目标公司的全面调查。

（2）目标公司财务账目真实、清楚，取得截止股权收购日前的税务不欠税证明，无任何税务机关规定的应缴款项，无任何罚款。

（3）目标公司现有的许可证号编号为 6328260031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保持有效；目标公司现有的许可证号编号为 91632826MA7576TL5L002V 的《排污许可证》保持有效。

（4）目标公司对茫崖林昊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已经理清，且茫崖林昊工程有限公司向目标公司提供已付款额度对应的票据和书面证明，其中书面证明需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上述交易条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内，尚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自始不发生法律约束力；除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的过错方应向无过错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外，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任何其它责任，本协议双方亦不得凭本协议向对方索赔。

4、付款安排

付款条件	付款金额（向中能诺泰）	付款金额（向马玉川）
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	1765.5 万元	417 万元
10 万吨危废处置资质获批	1965.5 万元	0
2022 年业绩承诺实现	0	300 万元
2023 年业绩承诺实现	0	200 万元
2024 年业绩承诺实现	0	100 万元
合计	3731 万元	1017 万元

5、过渡期间的安排

（1）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前，甲方指派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进驻目标公司，接手公司账目及生产、管理、销售。在过渡期间，目标公司财务部设立于目标公司，乙方应将目标公司印章、财务印章、合同印章与目标公司实际情况一致的财务账目以及公司一切银行账户、U 盾等交由目标公司财务部，由甲方、乙方各自指派的财务人员共同保管，由甲方指派的人员及乙方的财务人员共同管理使用，相互监督，如需使用，需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使用。公司各项经营支出由双方共同决定，目标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均应经甲乙双方共同决定，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对方同意对外签署合同或使用目标公司的资金。

（2）过渡期间，甲方参与生产经营以及业务开展，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销售等情况，协助甲方稳定经营；甲方有权要求向正在建设的项目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与协调。

（3）过渡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目标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任何合同，保证目标公司资产完整、维护目标公司信誉及品牌，保证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前已开展的业务顺利进行，保证目标公司现有资质证书持续有效，保证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资产、业务在过渡期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得做出任何不利于目标公司的行为。

（4）过渡期间特别约定

1）在过渡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乙方不得就目标公司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对目标公司资产进行处置，不得以目标公司的资产对外进行担保、对外投资，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的行为，以及任何虚增、承担、增加超过行业通常水平的费用等损害目身利益及甲方潜在利益的行为。

2）在过渡期间，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合伙企业，包括本协议签订前目标公司原有股东及目标公司原有股东外任何第三方。

3）目标公司原股东会、执行董事已经做出但尚未执行或者尚未执行完毕的决议、决定、批示、安排等，目标公司应对已经做出但尚未执行或者尚未执行完毕的决议、决定、批示、安排等真实，完整披露。

4）本协议签署后 3 日内，乙方应当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印章、财务印章、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如有）、银行开户信息、公司员工名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由甲方、乙方指派相关的工作人员共同进行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

6、债务处理

基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存在的事实而导致目标公司应承担的相关债务和责任及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无条件的连带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按上述责任与损失的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等情况。交易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独立。

六、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石油不仅是工业生产体系的血液，更是涉及国防安全的重要战略储备物资。国际和平态势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局部安全问题备受关注，国家需要充足的石油储备以面对复杂的国际环境，石油开采成为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措施。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对各大油企在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固危废的管理工作，提出了“统一管理、统一收集，集中处置”的监管处理原则。而且，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对污染环境罪立案标准的严格化，以及 2020 年颁布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产生工业固废的单位所追加的连带责任，强化了各大油企对将其产生的污油泥等固危废交由规范的公司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的需求。

石油开采的必要性与过程中固危废处理的严格化，促使油泥处置业务将呈现存量与增量市场的加速释放。油泥处置技术与土壤修复技术具有较强的融合性，建工修复拟通过油泥处置业务开展在石油体系中的市场拓展，进军与国计民生具有更为紧密关联的行业，抓住国家的战略布局机遇，增强建工修复持续发展的新动力和行业影响力。

本次收购华昱公司可以充实公司固危废处理板块，延伸公司业务链条，是公司打造环境修复综合服务商的重要举措。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达到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为公司十四五战略布局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后续影响将视华昱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而定，目前公司尚不能对前述情况进行确定性估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七、其他说明

本次收购事项所涉及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1]516 号评估报告尚需完成评估备案程序。

建工修复将根据此次收购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中能诺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马玉川之股权收购协议》；

3、《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4、《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管道天然气交易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的进展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管道天然气电子交易合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源能”）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广东销售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珠海销售公司”）签署《管道天然气电子交易合同》（以下简称“管道气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签署管道天然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佛山华源能与中海油广东销售公司、中海油珠海销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通过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签署了管道气合同。公司本次签署的管道气合同为日常经营采购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佛山华源能本次与中海油广东销售公司、中海油珠海销售公司签署管道气合同，为公司资源池引入多元化气源，有助于保障公司未来气源供应稳定，开拓下游市场，促进城市燃气主营业务发展。

二、其它相关说明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就佛山华源能本次与中海油广东销售公司、中海油珠海销售公司签署管道气合同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补充法律意见》，就管道气合同签署的真实性等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天然气交易合同》已真实签署，华源能及中海油广东销售公司、中海油珠海销售公司具备签署《天然气交易合同》的主体资格，《天然气交易合同》约定的条款内容合法、有效。”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补充法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管道天然气电子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45.00 元/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 6,3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2,6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04%，最高成交价为 33.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3.8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828,06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0,891,639 股。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 24,4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222,909 股）。

（三）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